

# PineStone 鼎石

##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擬如何就下列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所約束；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必要行動。」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於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於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